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麟游县酒房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酒房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麟游县酒房镇街道 21 号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图纸以外，工程量清单不包括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5 天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538167.39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98000.00，零星工作费 / 元，措施项目 75313.48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0701.03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麟游县酒房镇中心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麟游县酒房镇中心小学（公章） 承包人：陕西中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麟游县酒房镇街道21号

邮政编码：721505

法定代表人：李贵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7-7811531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中段20号4楼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赵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7-332188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

渭支行

帐号 2636510104002052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